

#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

教〔2025〕87号

签发人：王美玲

---

## 本科生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资助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，鼓励优秀本科生参加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资助条件

**第一条** 受资助项目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。
3. 诚实守信、品德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4. 项目申请及派出阶段均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5. 圆满完成学校（学院）组织的长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学习任务。

### **第三章 资助内容**

**第二条** 资助本科生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，含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两类。短期项目指交流期限为 90 天（含）及以下的项目，主要包括寒暑假出国（境）交流、实习实践、国际会议、国际竞赛等；长期项目指交流期限为 91 天（含）及以上的项目，主要包括国际/港澳台交换生、国际/港澳台双学位、海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海外访学等。资助金额按照学生实际完成项目发放，可累计。

### **第四章 资助标准**

#### **第三条 旅费补助**

用于补助学生从学校到交流单位所在地的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，标准如下。机票价格不得显著高于航班经济舱的平均价格，如实际支出低于补助标准，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。

项目类型	旅费补助标准
短期项目	0.5 万元/人
长期项目	1.8 万元/人

####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

用于资助参加长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，资助期限为 3-12 个月，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（附件），设置三级资助等级，分别按照 100%、50%、25% 比例发放。具体资助等级由教务部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相关专业学院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国际交流资助评审组评审确定。

#### 第五条 其他情况

学院（书院、研究院）组织的整建制特色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，如因国家或学校特殊培养要求（全英文班、联培班、强基计划、拔尖计划、各类实验班等学校人才培养特色项目）等原因需超出上述标准发放资助的，需根据专业培养要求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，编制项目预算，申请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，经批准后发放。

### 第五章 其他说明

####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在资助范围内：

1.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国外政府、高校全额奖学金资助的。
2. 已获得其他渠道全额资助的。
3. 未经学校（学院）批准，擅自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。

**第七条** 受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将取消资助资格，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承担，已发放的资助由学生退还。

1.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。

2. 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外事纪律、校纪校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。

3. 无故未按期出国（境）交流或逾期不归的。

4. 擅自改变学习计划、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学习交流任务的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长期出国（境）项目和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短期出国（境）项目，由教务部、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

2025 年 12 月 8 日